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
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

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。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，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（二）自愿参与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三）风险自担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自担风险。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关于

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